**浙江财经大学**

**下沙校区食堂蔬菜、水果**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食堂蔬菜、水果**

**项目编号：QSZB-Z(H)-E22161(CS)**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2]34338号、[2022]33358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下沙校区食堂蔬菜、水果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7月09日09:3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E22161(CS)

2.项目名称：下沙校区食堂蔬菜、水果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标项1:1600000元；标项2:1300000元；标项3：400000元

5.最高限价：标项1:1600000元；标项2:1300000元；标项3：400000元

6.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2022 年8月 21日- 2023年 8月 20日止；标项3：2022年 8月 1日-2023年 7月 31日；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文华餐厅二楼、筹建餐厅（西北组团一楼）食堂蔬菜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 2 | 教工餐厅（学术一楼）食堂蔬菜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 3 | 下沙校区食堂水果 | 1 | 批 | 详见采购需求 |
| 注：标项1、2采用兼投兼评不兼中的方式，供应商可参加标项1、2的响应、评审及磋商，但最多只能成为一个标项的成交供应商。即一个供应商同时为标项1、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时根据标项顺序确定其成交的标项（在剩余标项中上述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剩余标项的成交供应商由对应标项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9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7月09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608986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2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冰冰、王鑫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1、2、3**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类型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6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各标项预算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每月的26日至次月的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遇寒暑假顺延至开学后支付。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之服务日起每月经考核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的支付该月货款。支付金额根据实际当月配送数量，按实结算。（标项1、2：按照半月定价方法，超市的采购价格（不足部分农贸市场）、成交折扣、实际送货的数量进行结算。标项3：原则上合同期内 一个月一调价。 |

**三、服务要求**

**标项1、2：**

一、本项目为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供货项目。合同期限为1年。 年采购量约290万（其中文华餐厅二楼、筹建餐厅（西北组团一楼）标项1约160万）教工餐厅（学术一楼）标项2约130万 ，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要求供应商的提供的货物须是合格的产品，所供产品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具有保障高校后勤食堂蔬菜供货的服务能力，具有专业服务保障高校后勤采购技术支持队伍，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响应。

**二、需求清单**

| **序号** | **种类** | **序号** | **种类** | **序号** | **种类** | **序号** | **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1 | 土豆 | 29 | 老南瓜 | 57 | 佛手瓜 | 85 |  光玉米棒 |
| 2 | 包菜（兰、尖） | 30 | 丁香 | 58 | 线椒 | 86 | 腊笋 |
| 3 | 大白菜 | 31 | 大蒜子 | 59 | 香芹 | 87 | 黑茄 |
| 4 | 番茄 | 32 | 小葱 | 60 | 白玉菇 | 88 | 抱腌菜 |
| 5 | 冬瓜 | 33 | 生姜 | 61 | 沙地甘薯 | 89 | 光马蹄 |
| 6 | 黄瓜 | 34 | 空心菜 | 62 | 春笋 | 90 | 带皮马蹄 |
| 7 | 青菜 | 35 | 蟹味菇 | 63 | 油麦菜 | 91 | 八角丝瓜 |
| 8 | 毛毛菜 | 36 | 苦瓜 | 64 | 西芹 | 92 | 秋葵 |
| 9 | 茄子 | 37 | 袖珍菇 | 65 | 生花生 | 93 |  香葱 |
| 10 | 花菜（含有机） | 38 | 豆苗 | 66 | 豆瓣 | 94 | 毛豆肉 |
| 11 | 藕 | 39 | 小青菜 | 67 |  大娃娃菜（小） | 95 | 带壳毛豆 |
| 12 | 毛莴笋 | 40 | 青、红椒 | 68 | 香菇 | 96 | 芦笋 |
| 13 | 生菜 | 41 | 倒笃菜 | 69 | 杏鲍菇 | 97 | 带壳甜豆 |
| 14 | 大尖椒（小） | 42 | 冬腌菜 | 70 | 平菇 | 98 | 荷兰豆 |
| 15 | 洋葱 | 43 | 京葱 | 71 | 蘑菇 | 99 | 小土豆 |
| 16 | 白萝卜 | 44 | 山药 | 72 | 茶树菇 | 100 | 韭黄（韭芽） |
| 17 | 芹菜 | 45 | 紫薯 | 73 | 金针菇 | 101 | 韭菜花 |
| 18 | 青圆南瓜 | 46 | 苋菜 | 74 | 光莴笋 | 102 | 毛芋艿 |
| 19 | 西南瓜 | 47 | 紫甘蓝 | 75 | 香菜 | 103 | 冬笋 |
| 20 | 丝瓜 | 48 | 球生菜 | 76 | 光芋艿 | 104 |  水粉皮 |
| 21 | 长瓜 | 49 | 茼蒿 | 77 | 薄皮青椒 | 105 | 小米椒 |
| 22 | 四季豆 | 50 | 香椿 | 78 | 铁棍山药 | 106 | 茨菇 |
| 23 | 豇豆 | 51 | 菜心 | 79 | 美人椒 | 107 | 青茄 |
| 24 | 韭菜 | 52 | 大香芋 | 80 | 茭白 | 108 | 小香薯 |
| 25 | 菠菜 | 53 | 西兰花 | 81 | 木耳菜 | 109 | 龙椒 |
| 26 | 青大蒜 | 54 | 无筋豆 | 82 | 水发皮 | 110 | 板栗肉 |
| 27 | 黄豆芽 | 55 | 青雪菜 | 83 | 广东菜心 | 111 | 水芹菜  |
| 28 | 绿豆芽 | 56 | 新鲜带壳玉米棒 | 84 | 马兰头 | 112 | 榴芥菜等 |

**▲特别要求：**

**1、所有蔬菜要求不腐烂，形态、大小与采购人定价时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2、前33个品种到货率必须达100%（以季节性蔬菜供货为准）。**

**3、**另外以上蔬菜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外蔬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蔬菜，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所供蔬菜的规格大小按超市或市场行情确定。

**三、定价方法：**蔬菜定价方法为半月定价方法（含寒暑假）,即配送价格定价日为每月1日、16日（每月1日定2日至16日的价格，每月16日定17日至次月1日的价格）（第一次定价日除外，第一次定价日及定价时间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日逢双休日则顺延,遇法定假日则提前至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定价。若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四、定价模式：**以“下沙地区大型永辉（学府宝龙店）超市”超市蔬菜的零售价为基准价（超市供应的特价蔬菜和净菜，不作为食堂采购的蔬菜定价依据）。采取半个月一定价，由学校后勤代表、两家成交供应商共同先向永辉超市（学府宝龙店）进行采购，不足品种再前往物美超市（下沙店）采购（普通品种蔬菜，物美超市供应的特价蔬菜和净菜除外），采购价格再按照中标结果的折扣百分比进行定价，如还有不足品种前往杭州四大农贸市场（杭州东城农贸市场、大学城北农贸市场、下沙综合农贸市场、杨公村农贸市场）进行采购，如需前往农贸市场采购，每期定价以抽签形式从以上四家中随机抽取二家为定价菜场，抽取两家菜场平均价格再按照中标结果的折扣百分比进行定价。若在合同期内，菜场搬迁，双方进行协商。），若拟参考定价永辉（学府宝龙店）中标，则替换为联华（庆春店）超市）作为定价参考，再按照该定价模式实施采购，进行定价，供应商按实际采购价下浮后价格供货结算。每次采购数量清单一式贰份（学校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作为定价及质量标准，每次定价时采购蔬菜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轮流承担。

▲**五、报价折扣：**供应商在了解下沙地区大型超市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按折扣百分比进行报价。折扣百分比不得高出65%，超出65%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填报的报价折扣百分比在55%以下的，须出具成本核算详细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报价的合理性。

**六、验收标准及规范**

1.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95%。

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  |  |  |
| --- | --- | --- |
| 种类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凋萎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者；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花菜、西兰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瓜果类 | 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损害严重，形状不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

2.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单品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3.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腐烂的净菜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配送蔬菜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及本需求相关的质量要求，配送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配送蔬菜的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定价日采购人在各大超市、农贸市场的自购标准。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需承担当日单品不符要求的100%的罚金。

**七、 服务要求**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仓库储存能力，供应商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供应商项目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本项目相关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2．供应商人员、车辆（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固定）等进入采购人监管区域，应携带身份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办理进出手续，遵守采购人有关外来人员车辆进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值勤人员指挥，不得有妨碍采购人监管秩序的行为。严禁带入各类违禁品，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寒暑假期间因需货量少，供应商须服从定价并配送，并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承诺。合同期内如遇采购人经营政策方式调整，造成需货数量减少，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采购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采购人所提出的合理要求；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之前所发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供应商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蔬菜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不响应。

6. 供应商在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影响学校师生正常就餐严重的，或合同期内处罚达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造成责任事故的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7.因供应商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赔偿当期的货物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每学期提供一次，检测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除此之外的食堂等其他食品监管部门的另行检查，经检测合格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关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的食品卫生法相关条例处罚，校方对供应商追加履约保证金的10%处罚。

9.本招标文件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八、配送要求**

1.采购人每天下午4:00前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供应商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按规定要求送货。若采购人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供应商亦应予以满足。

2、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必须经清洗消毒。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配送时间：有特殊送货时间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配送商每天早上6:30（北京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配送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餐厅需求计划及分装要求，提前完成蔬菜分装工作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合理码放蔬菜。

6.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3) 《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九、其它要求**

1.供应商供应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遵循附件6.0蔬菜配送质量监控督查及处罚细则。

2.供应商应确保采购人正常的需求量，遵循附件6.0蔬菜配送质量监控督查及处罚细则。

3.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随意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标项3**

**一、技术需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水果采购**，服务有效期：1年。**

（一）食堂全年水果采购金额约为40万/年；

**（二）水果质量要求：**

**1、感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供水果应具有新鲜水果原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脆嫩，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麻点、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状及机械损伤。

**2、安全卫生要求：**

（1）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 2762的最新标准；

（2）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的最新标准。

**3.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每批水果送货时须提供农药残留检验证明，进口水果还须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消毒证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溯源二维码》。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原材料验收由甲方的餐厅管理方与乙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乙方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在验收时，若该批次水果超过5%不符合所定规格要求，则该批次水果全部退回；若该批次水果低于5%不符合所定规格要求，则退回不合格水果，剩余的按实际重量验收。对于不合格水果，乙方需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承担当日总价值30%的罚金。

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乙方所送货物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所送货物低于甲方订单数时，乙方必须负责及时补足。

**（三）**合同期限

**2022年8月1日-2023年7月31日**

**（四）价格执行**

1、调价周期

原则上合同期内 一个月一调价

**2.调价方式**

根据调价参考日水果综合价格进行调价，水果综合价格原则上参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由后勤服务中心定价工作小组相关人员向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余杭勾庄） 获取水果行情价格（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腐烂等后的净果价格），占权重50%；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行情价格（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腐烂等后的净果价格），占权重50%，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价格高于后勤服务中心定价工作小组了解的水果行情价格的20%，则商家的价格不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水果执行价格为后勤服务中心定价小组了解的水果行情价格。

（3）定价日为10日（每月10日定当月11日至次月10日的价格，第一个定价周期（8月1日-10日）除外），定价日逢双休日则顺延,遇法定假日则提前至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定价。若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3、合同期第一个定价周期（8月1日-10日）执行磋商最终成交价格。

**（五）成交供应商供应餐厅**

下沙校区食堂餐厅

**（六）其它要求**

协议供货期内，采购人**于每日18:00（北京时间）前** 发送订货单，供应商于 **次日8:00（北京时间）前** 供货到位。供应商送货时如出现有意断货、以次充好等现象，给后勤服务中心餐饮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若调查属实，采购人有权予以一定的经济处罚，处罚条款详见采购文件合同。

付款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实际成交额足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响应人在磋商文件中必须明确投标各货物的产地、生产商或来源，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送货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承诺来源地送货，确因不可抗力的需要更换来源地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档次不得低于原承诺。

二、其他

所标项目水果品种为目前食堂使用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后期采购所列品种外水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水果，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随意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在签订合同之后，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商定，作为合同附件。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报价元/公斤 | 商家所能提供产品规格 |
| 1 | 香蕉（160g-200g 单个） | 菲律宾、越南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 2 | 苹果（170g-200g 单个） | 陕西乾县、陕西洛川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 3 | 香梨（120g-140g 单个） | 新疆库尔勒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 4 | 西瓜（4kg-6kg 单个） | 江苏盐城、上海崇明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水果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项1:15120元；标项2:12810元；标项3：4200元。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刘冰冰）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2.本次磋商标项1、2采用折扣百分比报价，标项3以人民币报价；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水果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项1:15120元；标项2:12810元；标项3：4200元。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刘冰冰）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d.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标项1、2采用折扣百分比报价，标项3以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响应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标准**

**标项1、2、3**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商务分（6）** |
| **业绩** | **3**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认证证书** | **3** |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
| **技术分（64）** |
| **技术响应程度** | **8** |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负偏离3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供货保障** | **5** | 供货保障来源的稳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备案厂家（进货渠道）的齐全程度，保证稳定供货措施的可行性。 |
| **5** | 供应商供货种类提供能力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仓储能力** | **5**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有仓库储存能力。在杭州市(含各区)有经营场地（含保鲜库）1000平方米（含）得1分，1000-1500平方米（含）得3分，2000平方米以上得5分。需提供土地证或房产产权证、租赁协议，未提供或不全均不得分。 |
| **车辆及服务人员情况** | **5** |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链运输货车（冷藏车）的情况：每拥有1辆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 |
| **5** | 运输车辆的卫生及消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干净整洁、消毒记录，防疫措施等内容。 |
| **8** | 配置驾驶员情况：具有驾驶年限5年及以上且身体健康的固定配送驾驶员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驾驶员驾驶证和健康证或体检报告，并提供在所投单位近6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配置情况（0-3分）。项目人员具有农残物检测员证书的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响应单位近6个月任意一月社保证明） |
| **配送方案** | **5** | 响应时间、设备配置，经营服务网点情况，与服务相适应的服务机构和人员、确保服务满足采购要求的措施。 |
| **质量保障** | **5** | 保障各环节食品安全的措施和制度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 |
| **应急预案的相应措施** | **5** | 如因（天气、交通）等因素造成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情况。 |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退、换货承诺及因质量问题引起不良后果的处理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 |
| **服务承诺** | **3** | 承诺因寒暑假期间需货量少，供应商须服从定价并配送的承诺得3分。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财经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标项1、2）**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行）**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食堂蔬菜、水果**

**项目编号：QSZB-Z(H)-E22161(CS)**

**采购计划文号：**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财经大学 委托，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 为 下沙校区食堂蔬菜、水果项目编号（QSZB-Z(H)-E22161(CS)）标项 （）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供货范围、及物品价格**

1.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的配送服务。

2.配送产品定价方法：蔬菜定价方法为半月定价方法（含寒暑假）,即配送价格定价日为每月1日、16日（每月1日定2日至16日的价格，每月16日定17日至次月1日的价格）第一次定价日除外，第一次定价日及定价时间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日逢双休日则顺延,遇法定假日则提前至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定价。若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3.乙方依据投标所报供货折扣百分比，响应的蔬菜半月定价方法要求，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数量进行供货。

4.附乙方所报供货折扣的百分比和甲方蔬菜需求清单各一，加盖公章。

**第二条：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各项产品须符合《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2.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蔬菜须符合《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

（2）品质必须达到第三部分所列的质量验收要求，并每日提供检测报告。货物验收由双方共同进行现场检验，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货物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承担当日单品不符要求的100%的罚金。

（3）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赔偿当期的货物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

（4）本招标文件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抽样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检验机构检测一次，经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食品卫生法相关条例处罚，甲方对乙方追加履约保证金的10%处罚。

2.质量要求：

（1）肥料以农家肥为主，严禁过度使用化肥。禁止使用农药。

（2）交售的蔬菜因当干爽，无腐烂、黄叶、虫眼、明显病斑、破损等，大小均匀，品种一致。

（3）合格蔬菜产品需大小均匀，无以次充好。表皮无硬伤、无裂痕、无锈斑、无霉烂变质、无老黄叶子。

3.甲方下订单订货

（1）甲方每天下午4:00前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乙方按规定要求送货。若甲方出现紧急订货等特殊情况，乙方亦应予以满足。

（2）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蔬菜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不响应。

（3）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甲方选择。

4.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乙方项目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已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需得到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本项目相关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2、乙方必须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必须按甲方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处，确保送到货物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提供的货物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3）按甲方和学校相关规定进出学校。

（4）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企业，对货物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校师生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6）建立退出机制。乙方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合同期内处罚达3次以上，将取消该乙方的配送资格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7）寒暑假期间因需货量少，乙方必须服从定价并配送，并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承诺。合同期内如遇甲方经营政策方式调整，造成需货数量减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在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方之前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配送要求

（1）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有入城证的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2）配送时间：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送货，一般为报货后次日早上（6：30）前货物送达；有特殊送货时间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乙方每天将订单内所有蔬菜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3）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菜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4）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并负责拉到各自制定位置。

（5）如配送商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按照食堂所需时间补货至食堂。

（6）乙方应根据后勤服务中心提供的分餐厅需求计划及分装要求，提前完成蔬菜分装工作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合理码放蔬菜。

6. 验收标准及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1）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95%。

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  |  |  |
| --- | --- | --- |
| 种类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凋萎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者；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花菜、西兰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瓜果类 | 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损害严重，形状不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

（2）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单品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5％，甲方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乙方经甲方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3）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4）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配送商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附件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定价日甲方在各大超市、农贸市场的自购标准。

7.安全卫生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3) 《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法规及质量标准

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上述所有标准、规范均由乙方自备，甲方不另行提供。

**第三条：乙方资质与供货质量**

1、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规格、食品安全标准进行供货。

2、甲方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需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也应及时更换或补充。

3、乙方应提供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如有需要可查验原件。乙方保证上述证件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供的食材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运输要求，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全权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将食材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乙方将产品交由甲方验收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前，产品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6、乙方送货所用车辆应保持整洁且定期消毒。在甲方场内行驶时，应遵守甲方行车制度。

7、乙方配送人员进入甲方场地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配送人员服务质量。

**第四条：合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各标项预算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1. 供货期：供货时间为 2022 年8月 21日- 2023年 8月 20日止。
2.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指定地点。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验收合格后，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每月的26日至次月的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遇寒暑假顺延至开学后支付。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之服务日起每月经考核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的支付该月货款。支付金额根据实际当月配送数量，按实结算。（按照半月定价方法，超市的采购价格（不足部分农贸市场）、投标中标报的折扣、实际送货的数量进行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卫生、服务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如上述问题是由乙方供应的蔬菜引起，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配送、验收不能达到质量要求标准，按照附件6.0蔬菜配送质量监控督查及处罚细则执行。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合同期内发现乙方在税务票据、货款结算、社保税收缴纳、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或出现因产品安全质量、企业信誉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等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放弃合同义务，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违约赔偿，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今后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的资格，并进行公示通报等处理。

7、乙方其他应尽义务及承诺未能实现，甲方要求仍不予兑现的，甲方可对乙方作200-1000元的违约赔偿处理；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赔偿。

8、乙方按照供货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配送，若其出现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因乙方所送货物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含在甲方场所消费的其他人员，下同）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除乙方赔偿甲方人员一切损失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在中标后出现无实际配送能力等情形时，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协议，甲方有权取消该供应商今后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的资格，同时供货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其的处罚。

**第八条、合同变更**

因任一方违约、甲方停用该产品、乙方经营破产、乙方因安全质量诚信等问题被政府媒体曝光等特殊情形，合同任一方均可提出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书面确认。

因合同的变更或终止，造成合同任一方损失的，可按违约处理约定进行违约赔偿。

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合同履行，甲方有权按入围顺序更换供货商家。

**第九条：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0蔬菜配送质量监控督查及处罚细则**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项目明细 | 处罚规定 | 备注 |
| 送货时间 | 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送货(一般为报货后次日早上6：30前货物送达；有特殊送货时间要求，以双方约定为准) | 迟到1小时内，每次罚款1000元，计入供货商考评。 | 迟到以早上6：30开始计时、以到餐厅门口（或仓库门口）为准。 |
| 迟到1小时以上，第一次罚款2000元，第二次罚款5000元，计入供货商考评。 | 迟到以早上6:30开始计时、以到餐厅门口为准。 |
| 合同期内累计迟到第3次1小时以上的，对餐厅生产造成严重影响的，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50%，不足部分3个工作日补足；4次（含4次）以上迟到1小时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 以投诉处罚单为准。 |
| 如以各种理由不送货的（如：缺货、断货），由招标人自行采购差价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处以罚款2000元，扣除不足部分3个工作日补足。 | 以订单、送货单为准。 |
| 数量规定（超出误差率5%） | 单品订购量大于单品实际送货量 | 招标人有权对供货商进行处罚，数量不足的，由供货商在1小时之内补足数量，若供货商不补足数量的，每次处罚500元，累计4次的，每次处罚1000元，特殊恶劣天气，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以订单为准。 |
| 单品订购量小于单品实际送货量 | 超出误差率的5%，餐厅可以不验收。 | 以订单为准。 |
| 质量约定 | 出现质量不符合规格要求 | 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根据服务态度及换货及时性，第一次给予警告，若连续出现两次，招标人可处罚1000元。合同期内若累计出现三次招标人有权终止供应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货物验收由双方配送人员现场检收、签字确认。 |
| 质量抽检  | 招标人抽检品种中每出现一个品种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罚款5000元，并无条件换货、退货（24小时内完成）。质检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供货商全部承担责任。 | 如供应商对投标人的结果有异议，中标人可送检国家相关检验机构检验，送检费用自行承担。 |
| 索证索票 | 供应商应及时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投标人提供每个品种索证索票的资料和投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效证件材料，少一份资料，罚200元，以此类推。 |  |
| 其他突发事件 | 服务及应急预案相应措施 | 因（天气、交通）等因素造成的突发事件，如能及时采取应急预案，不影响餐厅正常开餐的情况下不作处罚。若不采取应急预案，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再按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赔偿金。 |  |

**浙江财经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标项3）**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签订合同时删除行）**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食堂蔬菜、水果**

**项目编号：QSZB-Z(H)-E22161(CS)**

**采购计划文号：**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财经大学 委托，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 为 下沙校区食堂蔬菜、水果项目编号（QSZB-Z(H)-E22161(CS)）标项 （）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服务期** | **供货地址** |
| 1 | 下沙校区食堂水果 | 1年（**2022年 8月 1日-2023年 7月 31日**） | 下沙校区食堂餐厅 |

二、水果质量要求

**1、感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所供水果应具有新鲜水果原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脆嫩，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麻点、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状及机械损伤。

**2、安全卫生要求：**

（1）污染物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GB 2762的最新标准；

（2）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的最新标准；

**3.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每批水果送货时须提供农药残留检验证明，进口水果还须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消毒证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证明》、《溯源二维码》。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原材料验收由甲方的餐厅管理方与乙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货物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为乙方办理结算的重要依据。

在验收时，若该批次水果超过5%不符合所定规格要求，则该批次水果全部退回；若该批次水果低于5%不符合所定规格要求，则退回不合格水果，剩余的按实际重量验收。对于不合格水果，乙方需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乙方需承担当日总价值30%的罚金。

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乙方所送货物超过甲方订单数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所送货物低于甲方订单数时，乙方必须负责及时补足。

 三、价格执行

1、调价周期

原则上合同期内 一个月一调价。

2.调价方式

根据调价参考日水果综合价格进行调价，水果综合价格原则上参照以 下方式确定：

**(1)由后勤服务中心定价工作小组相关人员向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余杭勾庄） 获取水果行情价格（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腐烂等后的净果价格），占权重50%；**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行情价格（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腐烂等后的净果价格），占权重50%，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价格高于后勤服务中心定价工作小组了解的水果行情价格的 20%，则商家的价格不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水果执行价格为后勤服务中心定价小组了解的水果行情价格。**

（3）定价日为10日（每月10日定当月11日至次月10日的价格，第一个定价周期（8月1日-10日）除外），定价日逢双休日则顺延,遇法定假日则提前至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定价。若遇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3、合同期第一个定价周期（8月1日-10日）执行磋商最终成交价格。

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报价元/公斤 | 商家所能提供产品规格 |
| 1 | 香蕉（160g-200g 单个） |  |  |  |
| 2 | 苹果（170g-200g 单个） |  |  |  |
| 3 | 香梨（120g-140g 单个） |  |  |  |
| 4 | 西瓜（4kg-6kg 单个） |  |  |  |

注：所标项目水果品种为目前食堂使用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后期采购所列品种外水果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水果，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1. 在价格执行周期内不调价。

四、项目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预算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结算周期为一个月。每月的26日至次月的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如遇寒暑假顺延至开学后支付。

原则上合同期内 一个月一调价。

五、其他要求

1、协议供货期内，校方 **于每日18:00（北京时间）前** 发送订货单，供应商于 **次日8:00（北京时间）前** 供货到位。供应商送货时如出现有意断货、以次充好等现象，给后勤服务中心餐饮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若调查属实，校方有权予以一定的经济处罚，处罚条款详见采购文件合同建议稿。

2、付款时供应商需向校方提供实际成交额足额正规发票。

**3、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合同履行，采购人有权按入围顺序更换供货商家。**

4、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随意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在签订合同之后，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商定，作为合同附件。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货物配置清单

（6）供货保障

（7）仓储能力

（8）车辆及服务人员情况

（9）配送方案

（10）质量保障

（11）应急预案的相应措施

（12）售后服务方案

（13）服务承诺

（1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价格优惠。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食堂蔬菜、水果

项目编号：QSZB-Z(H)-E22161(CS)

标项1、2

|  |
| --- |
| **磋商报价（折扣百分比）**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备注：▲折扣百分比不得高出65%，超出65%视为无效报价。****折扣百分比=折后价/原价\*100%** |

标项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报价元/公斤 | 商家所能提供产品规格 |
| 1 | 香蕉（160g-200g 单个） |  |  |  |
| 2 | 苹果（170g-200g 单个） |  |  |  |
| 3 | 香梨（120g-140g 单个） |  |  |  |
| 4 | 西瓜（4kg-6kg 单个） |  |  |  |
| 合计（元/公斤）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水果（项目编号：QSZB-Z(H)-E22161(CS)）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食堂蔬菜、水果标项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文件开启、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下沙校区食堂蔬菜、水果

项目编号：QSZB-Z(H)-E22161(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货保障**

**（7）仓储能力**

**（8）车辆及服务人员情况**

**（9）配送方案**

**（10）质量保障**

**（11）应急预案的相应措施**

**（12）售后服务方案**

**（13）服务承诺**

**（1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